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 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 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 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特殊工时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 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 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 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
		劳 务 派 遣 经 营 许 可	行政许 可	酒 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2013年6月20日）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 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 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2013年6月20日）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酒 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酒 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 罚	酒 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酒泉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4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5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6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7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8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2004年10月26日）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9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1998年12月16日）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0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1	对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2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2003年4月16日）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4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第三十三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6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 罚	酒泉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7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 罚	酒泉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8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 罚	酒泉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2003年3月1日）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9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2000年3月16日）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1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07年11月5日）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2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5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6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2007年11月5日）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7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3月19日）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8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27日）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39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0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1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2	对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四条：“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权范围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超出职业中介许可范围经营、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介绍未满16周岁的人员就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3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4	对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0年3月31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依法追回培训补贴资金，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5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进行实地调查。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 5.鉴管责任：在县区发生工伤已委托县市区人社局受理，审查，送达，酒泉市人社局要定期对县市区人社局办理工伤认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认定工伤的； 3.对符合法定工伤情形的职工不予认定工伤的； 4.违反工伤认定程序认定工伤的； 5.在工伤认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动能力鉴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甘肃省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甘人社通[2014]413号）第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参加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被鉴定人亲属； （二）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人员的经治医生； （三）与被鉴定人或用人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工作人员、鉴定专家、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企业带队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病鉴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提前退休审批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甘肃省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甘人社通[2014]414号）第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参加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被鉴定人亲属； （二）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人员的经治医生； （三）与被鉴定人或用人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工作人员、鉴定专家、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企业带队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病鉴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提前退休审批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1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甘肃省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甘人社通[2014]415号）第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参加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被鉴定人亲属； （二）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人员的经治医生； （三）与被鉴定人或用人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工作人员、鉴定专家、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企业带队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病鉴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提前退休审批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初、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一章 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章 第五十一条：“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1990年7月12日）第二十三条：“《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 5、《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 第6号，2000年7月1日）第三条：“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1、依照考试条件，对考试人员的资料档案进行审查。 2、熟悉报考流程，严格按报考条件办理。 3、规范考试、考核工作，认真组织考试。 4、考试成绩合格，满足等级（职务）要求的，核发相应证书。 5、加强监督检查。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审核监督不到位的。 2、考核中违反规定为他人说情打招呼，使不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考试的。 3、公布合格人员名单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 4、对相关政策不熟悉，对违规问题处理不当的。 5、考核组织过程有疏漏，影响考核公平的。

48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考试、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人薪发〔1994〕30号，1994年6月28日）“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并组织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职务）考试、考核工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依照考试条件，对考试人员的资料档案进行审查。 2、熟悉报考流程，严格按报考条件办理。 3、规范考试、考核工作，认真组织考试。 4、考试成绩合格，满足等级（职务）要求的，核发相应证书。 4、加强监督检查。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审核监督不到位的。 2、考核中违反规定为他人说情打招呼，使不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考试的。 3、公布合格人员名单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 4、对相关技术工人考核政策不熟悉，对违规问题处理不当的。 5、考核组织过程有疏漏，影响考核公平的。
49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社保基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保障部第12号令），第三条，劳动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64号），第九条，强化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各级人社等部门要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业务行为，对查出的少数漏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条： ……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规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规定：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保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反馈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规定：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与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缴费延期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费欠缴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2006]87号）、省社保局《关于做好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行政审批调整为经办机构对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甘社保发[2010]50号)规定，申请条件：(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不按规定办理正常退休(职)申请的

24	职工退休(职)申请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87号,2006年7月23日）第十九条：“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从事的特殊工种、时间、患病级别等有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予提前退休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退休的制发退休通知，发给退休职工单位或个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前退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提前退休审批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受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恢复养老保险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退休（职）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3.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供养直系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十三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1.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十三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关于印发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职）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仍按原渠道支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遗属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病残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规定：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的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3.《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款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规定：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工伤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工伤就医申请确认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及时受理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做好申请核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相关申请，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责任。

60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工伤康复治疗 期延长 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及时受理工伤人员康复治疗时间延长申请工作，并做好答复解释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答复关于延长康复治疗时间申请的，追究相关责任。
		辅助器具配置或 更换 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核实辅助器具更换申请，并告知可选择的具体协议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协议机构，给工伤人员造成不便的，追究相关责任；
		辅助器具异地 配置申 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及时受理、办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受理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追究其相关责任。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停工留薪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酒泉市人社局及各县区人社局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伤认定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确认为停工留薪的； 3.对符合法定停工留薪的职工不予确定停工留薪的； 4.违反停工留薪确认程序确定停工留薪的； 5.在停工留薪确定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工伤治疗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核算、支付工作。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医疗（康复）相关费用申

61	报或申领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在统筹地区外治疗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核算、支付工作。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1.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2. 清洁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负责按时核算、支付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按时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未按规定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清洁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1.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 2.审核失业人员的失业金申领资格。 3.审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 4.是否在失业登记时效期，在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

63	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33号）“二、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一）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规范后津贴补贴平均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按照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确定。六、组织实施：（一）市、县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出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实施。 2、《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2号，2011年4月14日）” 三、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 （一）绩效工资水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值工资水平的相衔接的原则核定，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核定办法。（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 七、组织实施（一）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部门批准后实施。”	1、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绩效工资政策规定，认真核实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 规范审核程序，按要求进行核定。 3、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工资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好，对绩效工资核定不准确的核定的。 2、违规核定，擅自增加或减少绩效工资的。
64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状态	社会保障卡发行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	按要求完成全市社保卡发行和应用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相关规定私自发行社保卡，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社会保障卡应用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第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按要求确保社保卡功能和银行账户功能正常，保证社保卡功能属性正常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相关规定私自发行社保卡或私自加载未经人社部允许功能，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64	查询、失效管理及密钥生成	社保卡状态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按要求在保证持卡人隐私情况下， 提供社保卡相关信息查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与他人串通，故意泄露社保卡个人隐私，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社保卡失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十九条：社会保障卡因损坏、遗失、到期等原因不再使用的，应列入失效名单。失效名单实行分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管理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的社会保障卡失效名单，并提供查询服务。	按要求做效卡管理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社保卡使用安全事故的。
6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1、为创业者提供项目推荐、项目介绍。 项目指导、资金筹集等服务。 2、指导各创业服务站的业务工作。 3、开展跟踪服务、尽其所能帮助创业者解决创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66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职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和申请材料预审情况提出补贴发放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 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培训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对培训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补贴发放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 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生活费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贴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第七条：五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3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32.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结构管理试行办法》，审查岗位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制发核准文件，下发申请单位执行。 5.事后监管：指导申请单位按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聘用工作人员，对单位执行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情况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核准岗位设置方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核准岗位设置方案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69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审查招聘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发布招聘公告。 5.事后监管：指导县（市、区）及用人单位按招聘方案和招聘公告组织招聘及招聘信息备案，对招聘工作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组织招聘，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70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六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审查拟聘人员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对拟聘人员进行备案。 5.事后监管：指导县（市、区）及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工作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或予以备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办理聘用或备案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7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审查申请人信息，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对申请人申诉的问题予以办理。 5.事后监管：向申请人出具申诉结果，对其后续情况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程序办理申诉案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办理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对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对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对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提供政 审（考 察）服 务	其他行 政权力	酒泉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在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严禁为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擅自向外公布或泄露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5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7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 政权力	酒泉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2019年4月1日） 一、做好机构备案。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不予备案。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予以备案。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的。 5.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其他行 政权力	酒泉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1、依照考试条件，对考试人员的资料档案进行审查。 2、熟悉报考流程，严格按报考条件办理。 3、规范考试、考核工作，认真组织考试。 4、考试成绩合格，满足等级（职务）要求的，核发相应证书。 5、加强监督检查。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审核监督不到位的。 2、考核中违反规定为他人说情打招呼，使不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考试的。 3、公布合格人员名单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 4、对相关政策不熟悉，对违规问题处理不当的。 5、考核组织过程有疏漏，影响考核公平的。

75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一）全面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予提供相关服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相关服务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提出相关服务的。 5.提出相关服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四、选拔的具体办法。（一）人事部根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各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分布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达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控制指标数。（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三）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事部门推荐人选。在选拔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平衡，报本地区党委、政府或本部门领导核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人事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不按要求选拔和推荐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进行选拔和推荐的。 3.对符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选拔和推荐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进行选拔和推荐的。 5.选拔和推荐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 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由其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关的考试、职业准入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考试。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 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 《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3.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4.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的。 3、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三条：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第四条：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酒办发〔2019〕100号）“一、职责调整（四）继续保留的职责。1.继续保留国家和省上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等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专业技术人员不予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不在法定期限内表彰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国家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的。 5.评比表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认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岗位等级认定权限：市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二、三、四、五、六级，工勤技能岗位一、二级，均由市州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行政部门认定。市州其他岗位等级的认定权限由各市州人事行政部门确定。 2.甘肃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市州专业技术岗位中，除一级岗位、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四级岗位、中小学四级岗位由由人社部管理，二至四级岗位由省上管理外，在市州已有专业技术七至十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放五、六级岗位认定权限，由市州根据省人社厅下达的岗位数额审核认定拟聘人员岗位等级，办理人员聘用手续。	1.受理：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初审：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认定试行办法》和《甘肃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审查申请人任职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核准：提交相关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4.结果反馈：根据会议研究的结果，制发《岗位等级认定结果通知书》，下发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岗位竞聘。 5.事后监管：指导申请人所在单位按岗位设置方案和认定的岗位等级聘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所在单位岗位聘用情况进行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岗位等级，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岗位等级认定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86	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4]413号，2014年11月17日）第四条：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全省病鉴工作。组织实施省直管行业企业职工病鉴工作。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病鉴工作”	《甘肃省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参加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被鉴定人亲属； （二）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人员的经治医生； （三）与被鉴定人或用人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工作人员、鉴定专家、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企业带队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病鉴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准予鉴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劳动能力鉴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鉴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劳动能力鉴定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市直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水平调整，市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退休人员及岗位变动人员工资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1993年12月4日），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实施意见，报送人事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市直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或不予审核(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通过，报处长审签，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返回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政策规定或者超越职权作出核批的。 3、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批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政策规定核批工资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及时接收、登记用人单位关于发生工伤人员的备案手续。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规定，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89	工伤协议机构确认	协议医疗机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负责县（市、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的备案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及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0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1.根据工伤待遇调整政策，业务部门对工行职工或供养亲属的工伤待遇进行统一调整，并建立待遇调整台账。 2.根据通过民政、卫生、公安等政府部门的证明，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享受待遇资格定期验证，确定其继续享受待遇资格； 3.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在具备享受工伤待遇条件，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治疗的，停止支付工伤待遇。 4.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对工伤待遇核定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的，应进行复核、确需调整的，予以调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能按规定受理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业务，给工伤人员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9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 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 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事后监管责任: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92	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及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 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 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事后监管责任: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 按程序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 对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 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和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事后监管责任: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9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94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1、个人申请 2、受理 3、提交材料 4、审核材料 5、办理	1、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5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	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5、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6	创业补贴申领及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 …创业补贴… …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五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五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九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3.《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十二条：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做好就业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就业见习补贴申领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创业补贴申领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社保补贴申领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